

2021年2月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疫情研判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10 487 宗（包括 10 486 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182 宗死亡個案，9 489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1 965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8 522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2020 年 11 月下旬開始爆發，確診個案急劇上升並分布全港各區。臨床症狀而言，這一波的重症個案有趨向年輕化的跡象，有部分病人入院時已經需要使用急救治療設施。在過去兩星期（即 1 月 19 日至 2 月 1 日）共有 822 宗確診個案，包括 774 宗本地個案和 48 宗輸入個案。本地個案中包括 305 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顯示社區仍存在隱形傳播鏈。

4. 同時，全球疫情仍然嚴峻。新增個案數字最近上升至 1 月初一星期超過 500 萬宗的新高，而死亡個案數字亦持續上升，至 1 月中一星期接近 97 000 宗的新高。全球疫情持續為本港的情況帶來挑戰，在過去 14 天，本港錄得 48 宗輸入

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已列為高風險的地區¹。

5. 面對反覆的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並須採取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的目標。

(一) 外防輸入

嚴格實施入境防控管制措施

6. 鑑於全球疫情嚴峻，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入境防疫措施，做好把關工作，從源頭嚴堵病毒。自去年 7 月起實施（並在去年 9 月和 11 月收緊）的民航客機熔断機制下，涉事航空公司的相關航線會被**禁止着陸香港 14 天**。有關機制訂立至今，衛生署曾 19 次禁止來往香港及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卡塔爾、瑞士、荷蘭、英國及土耳其等航線着陸香港。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最新疫情發展，並每週檢視高風險地區的名單，因應防控風險評估作出調整。

檢測及檢疫安排管理

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病毒潛伏期可長達 14 天。雖然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新變種病毒的潛伏期會較長，然而因應專家的意見，有極小部分受病毒感染人士的潛伏期可能超過 14 天檢疫期，以及鑑於新變種病毒在不同地區的蔓延程度，為了防患未然，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期間，按經修訂的《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收緊多項適用於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的防疫限制措施，以確保即使在非常罕有情況下有個案的病毒潛伏期超過 14 天，也不會成為漏網之魚。有關措施包括：

¹ 包括印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菲律賓等。

- (a) 收緊第 599H 章下的規定，所有於登機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巴西、愛爾蘭、南非或英國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 (b) 要求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及
- (c) 上述須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須在檢疫期間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抵港後第 12 天及第 19 天檢測。

8. 為了讓公眾更容易理解有關規例對曾在中國以外的不同地區逗留人士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政府已把相關指明地區按風險所實施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整理為三個組別：

A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區：	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a) 於 21 天有關期間未曾在相關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B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區：	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適用人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C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區：	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 A 組指明地區或 B 組指明地區的地區
適用人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9.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包括疾病在個別地區的蔓延程度和模式。就對從世界不同地區回港人士的防疫措施要求，政府會定時檢視並公布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

10. 此外，為了進一步防止疫情在社區擴散，衛生署已自 2020 年 11 月中起要求所有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檢疫期內不得接受探訪。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如需照顧者照顧，需首先獲得衛生署批准，照顧者並需要同時在同一酒店房內進行檢疫，直到檢疫期完結。

11. 為了進一步減低海外返港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新措施，規定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該類指定檢疫酒店只可以接待上述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強制檢疫人士，並須實施嚴格管制措施，包括確保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及不得接受訪客探訪、公眾人士不可進入酒店範圍（已作有效分隔的地方除外）等。此外，為進一步減少檢疫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所有將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人士必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前往酒店，中途不能下車。特區政府亦已安排上述檢疫人士於檢疫期第 12 及 19 天於酒店進行兩次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在檢疫期結束後離開酒店。整體而言，海外返港人士的檢疫措施，現已完全達致最嚴謹的「閉環式管理」。

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12. 為了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相關規例，豁免部分人士（如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然而，為了要外防輸入能夠盡量做到「滴水不漏」，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進一步收緊獲豁免從外國到港檢疫的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機組人員及其他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所有從高風險地區到港的豁免人士，均須接受「檢測待行」並於在港期間盡可能自我隔離或活動期間進行「閉環式管理」。而豁免人士從陸路口岸抵港時則須持有獲粵港／港澳兩地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進行的新冠肺炎核酸陰性檢測結果。

13. 考慮到部分地區發現傳播力強的新變種病毒及配合限制曾逗留極高風險的 A 組指明地區)人士登機來港的政策，政府已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1 月 23 日收緊所有曾逗留於極高風險地區的豁免人士的隔離安排。目前，所有過去 21 天曾到訪極高風險地區的豁免人士（包括機組人員），必須在到港後於指定酒店進行 21 天自我隔離。他們亦須於抵港後接受「檢測待行」及於抵港第 12 天及第 19 或 20 天再次進行檢測。

14. 此外，為進一步減低豁免人士在豁免檢疫期間接觸社區，政府已率先在 1 月 10 日在機場為機組人員設立專屬的檢疫通道，讓機組人員在接受病毒檢測及辦理入境手續後，直接經由專屬的檢疫通道前往指定候車處，乘搭點對點的交通，前往其下榻的地方（或等候結果的地點）。政府已著手準備為其他豁免人士設立專屬的檢疫通道，以盡量遏止所有豁免人士的非必要的社交接觸。

15. 然而，為了要外防輸入能夠盡量做到「滴水不漏」，政府會繼續視乎本地和世界各地的疫情發展，全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檢視及調整適用於機組人員及其他獲豁免人士的安排，包括收緊豁免人士的自我隔離要求，以及增加抵港後強制檢測的次數，以盡量減低輸入個案傳入社區的風險。

(二) 內防擴散

大力加強檢測力度

16. 就病毒檢測的策略，政府繼續透過並擴大「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自第四波疫情於2020年11月中開始以來（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2月1日），政府已經進行了超過300萬個病毒檢測，當中包括：

- (a) 超過91萬個「須檢必檢」檢測（3325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0.36%）；
- (b) 超過120萬個「應檢盡檢」檢測（561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0.05%）；及
- (c) 超過96萬個「願檢盡檢」檢測（998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0.10%）。

須檢必檢

17.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自2020年11月15日起實施，政府已多次引用有關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貫徹落實「須檢必檢」的病毒檢測策略。截至2021年1月31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接受強制檢測：

- 指定曾到過約325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住宅大廈、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及4個受限區域的人士；
- 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有病徵人士²；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

² 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間，共有超過67000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385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0.57%）。

- 位的員工³；
- 的士司機⁴；及
- 機場員工。

18. 住宅大廈方面，政府積極逐步擴大「須檢必檢」的覆蓋面：

- (一) 全港各區而言，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初起，向過去 14 日內有四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的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過去 14 日曾身處相關大廈兩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測。此發出公告的門檻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降低為兩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持續呈陽性；並於 2021 年 2 月 1 日開始，進一步降低門檻至新增一宗或以上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
- (二) 部分地區，例如油麻地及佐敦一帶，由於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確診個案，政府自 1 月中起，按風險評估劃出「指定區域」，優先為區內進行污水樣本檢測，並當區內的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如新增一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不論是否源頭不明），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截至 2 月 2 日，有 4 個「指定區域」，分別位於佐敦、深水埗、油麻地/旺角，以及紅磡。
- (三) 視乎疫情發展及防控需要，政府亦會劃出「受限區域」並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要求在受限區域內的所有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按政府安排接受強制檢測，待相關檢測結果獲大致確定方可離開。而「受限區域」內所有大廈，不論是否有確診個案，亦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曾於過去 14 日內身處受限區域內相關大廈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即使在相關宣告開始生效時

³ 六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強制檢測下，共有超過 215 000 人次於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11 名員工初步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5%）。

⁴ 2020 年 12 月 9 日開展的一次性強制檢測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結，共有超過 46 000 名的士司機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3 名司機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6%）。

不在受限區域內，同樣須接受強制檢測。由 1 月 23 日至 31 日，我們分別在佐敦、油麻地、北角和觀塘劃出「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我們會在 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更廣泛、更頻密地針對個案較多、樓宇質素欠佳或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的大廈，進行更多「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為達致效果，這些行動事前會保密，而執行規模及細節亦按經驗及區域特性作出調整，把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行動目的是要於病毒在大廈內形成傳播鏈之前，迅速為所有居民進行全面檢測，因此部分行動出現零個案是預料之內。自 2 月 1 日至 3 日，我們已在各區劃出 10 個「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

19. 工作場所方面，如衛生防護中心認為某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出現群組爆發，除了要求該場所需停工消毒外，亦會針對該場所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與確診個案同一場所工作的人士進行檢測。由 2 月 1 日開始，政府降低工作場所的檢測門檻，如某一個工作場所出現兩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便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20. 此外，經考慮專家意見後，我們亦強化確診個案接觸者的檢測，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傳播鏈。就每宗確診個案，除了盡快追縱密切接觸者並要求他們接受強制檢疫外，政府亦已於 2 月 2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所有強制檢疫人士的同住成員，接受強制檢測。

應檢盡檢

21. 「應檢盡檢」方面，政府繼續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學校教師、餐廳及酒吧員工、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新增的特定群組則包括外籍家庭傭工⁵、建築業的工地人員及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等。特定群組檢測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合共檢測約 289 000 個樣本，平均每天檢測約 3 800 個樣本。政府將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

⁵ 政府由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為全港約 400 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一次免費檢測。

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願檢盡檢

22.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以達至「願檢盡檢」，包括透過全港 188 個派發點（包括 47 間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全線 121 間郵政局及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以及 83 個收集點為市民進行免費檢測，便利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遞交深喉唾液樣本，方便市民「願檢盡檢」。以上三個渠道每天可派發超過 40 000 個樣本收集包。我們亦設立共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總檢測容量超過每天 20 000 次。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四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期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420 000 人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其中 597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14%）。

23. 綜觀而言，我們會透過擴大及加強落實「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措施，並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市民進行檢測。

提升追蹤密切接觸者人手效率

24. 追蹤接觸者亦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經考慮專家意見後，除了現時針對大廈及工作場所進行的強制檢測外，我們亦必須強化確診個案接觸者的檢測，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的傳播。政府已投入額外人手設立個案追蹤辦公室，提升追蹤效率。

25.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已開發一個專為個案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而設的內部資訊平台，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連繫多個相關部門或機構的資訊系統，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簡化現時以人手為主的資料搜集、輸入和分享程序，加快衛生署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

26.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供下載，以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不幸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

調查。若用戶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他們會收到通知，並可透過相關渠道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

增加備用檢疫及隔離設施

27.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至關重要。現時四間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包括竹篙灣檢疫中心、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共提供約 4 150 個單位。同時，政府已啟用四間酒店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⁶，合共提供約 1 700 個檢疫單位。衛生署考慮到現有供密切接觸者使用的檢疫設施的使用情況下，將會繼續租用其中兩間酒店(共提供 770 間房間)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至 4 月初。綜合各項設施，政府直至 4 月初仍有接近 5 000 個單位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求。

28.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85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特區政府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樓高兩層的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醫管局會爭取在 2 月內將臨時醫院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應對疫情的能力。

加強院舍感染防控

29.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另外，政府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後七次發

⁶ 荃灣絲麗酒店及觀塘帝盛酒店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7 日啟用，兩間酒店的租用合約分別延長至 2021 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7 日。油麻地海景絲麗酒店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啟用，租用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因應機場實施快速測試，原本用作等待檢測結果的青衣華逸酒店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改為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其租用合約將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完結。

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

加強醫院感染控制措施

30. 醫管局繼於 2020 年 12 月底實施措施加強公立醫院的感染控制後，於 2021 年 1 月進一步加強到訪日間治療中心及接受日間服務病人（包括血液透析中心、日間化療中心及老人日間醫院）的感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強烈建議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在首次應診時，應準備 72 小時內的病毒檢測陰性證明，並建議定期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每星期進行一次病毒檢測。另外，醫管局亦為需要照顧較體弱病人的指定員工（包括在日間中心為癌症患者提供化療或電療的員工、需要外展到訪其他機構的員工、腫瘤科病房和血液透析中心的員工）安排定期病毒檢測。

改善受疫情影響下的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

31. 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現正進行的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32. 在現時的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門診覆診及之後返回內地。為使這

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有關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推出。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診症服務。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費用差額則由支援計劃資助。每位病人在此計劃下可受資助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2,00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並處理約 11 430 宗申請，同時已為符合資格人士安排約 11 320 個診症日期，當中約 5 340 人次已接受港大深圳醫院的診症服務。

社交距離措施

33. 實行嚴厲果斷的社交距離措施是政府成功遏止第三波疫情爆發的關鍵。鑑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以及考慮到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已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因應疫情發展於 11 月先後多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其後，考慮到最新疫情發展，政府在 12 月 8 日宣布更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由 12 月 10 日起生效，與應對去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程度相若，甚至更嚴厲，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早切斷傳播鏈，果斷控制疫情。

34. 雖然確診個案數字近日繼續下降，但相對上一波疫情，疫情緩和速度明顯較慢，疫情反彈風險未退，不時出現群組爆發，而個別地區如油麻地、旺角、佐敦、深水埗及紅磡等亦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確診個案，情況令人憂慮。與此同時，市民經過連月抗疫，遵守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識明顯有所下降。即使疫情嚴峻，近日市面仍有大量人流，不少人繼續舉行跨家庭聚會。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政府認為有必要維持現行的嚴厲社交距離措施。就此，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布繼續維持大部分社交距離措施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包括餐飲處所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縮短至每日晚上 6 時為止；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 20

人；除會址及酒店或賓館以外的所有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必須停止營業；開放營業的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須關閉用作前述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及會址及酒店或賓館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內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等。同時，為了讓市民可以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放鬆身心，涉及較少身體接觸活動的指定戶外體育處所⁷可於 2 月 4 日起重開。同時，為盡量減低有關感染風險，政府已要求場地負責人為其員工定期進行檢測，並確保場地使用者透過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或其他方法保留到訪場地的紀錄，以便在出現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

35. 考慮到社會和經濟運作需要，政府在 1 月 26 日宣布，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採取針對性措施減少社交接觸，以及在實施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由 1 月 28 日起恢復提供部分基本公共服務。政府呼籲有需要的市民應盡量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假如必須前往政府大樓或辦公室，則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相關部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體溫檢測、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人流控制安排。政府亦呼籲僱主按運作需要，為員工作出彈性的上班安排。

36. 政府明白一些在第 599F 章下的處所因疫情關係已停止營業一段時間，經營相當困難，而多個行業的失業情況亦正在惡化。同時，在嚴峻的疫情下，政府必須非常謹慎地調整社交距離措施。然而，我們有決心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兩星期，採取更為進取、果斷、到位的行動去遏制疫情，以期讓受影響的行業在疫情防控情況理想的情況下，有望在農曆新年假期後逐步有序恢復營業。在疫情容許我們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時，我們會考慮輔以加強「檢測」及「追蹤」兩個策略，對第 599F 章下的處所施加以下要求：

⁷ 即運動場的跑道、網球場和網球練習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和練習草坪、草地滾球場、射擊場、射箭場、單車公園、騎術學校、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場、供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獨木舟、輕艇、帆船、遊艇、滑浪風帆、划艇、龍舟、滑水、直立板、潛水和滑浪運動的海上活動中心、攀石牆、門球場、戶外兵乓球檯，及戶外羽毛球場。

(一) 檢測

檢測可以使我們及早發現病例，以防止病毒在社區中傳播。有關處所的員工必須每隔十四天進行檢測，以確保這些場所不會成為病毒傳播場所；

(二) 追蹤

加強接觸者追蹤工作有助我們實現「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場所管理人須確保所有進入場所的顧客均有使用智能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作記錄，以便在出現個案時進行追蹤工作。

37. 我們希望再次強調，一如其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防控工作一樣，單靠政府透過法例施加限制和要求，並不足以達至快速遏止疫情的成效。我們強烈呼籲市民大眾合作以及自律，在這段關鍵時間盡量暫停社交活動，避免舉行聚會。

學校授課安排

38. 繼政府早前宣布全港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直至本年學校農曆新年假期開始，教育局於2月3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在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後，按校本需要安排更多學生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上課時間仍以半天為限。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學界保持聯絡，適時檢視上課安排及相關措施。

採購及準備接種疫苗

39. 政府採購疫苗是基於現有科學實據，並以確保為全港市民盡早提供安全及有效的疫苗為目標。政府目前預先採購的疫苗，分別為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滅活疫苗、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核酸疫苗，以及阿斯利康／牛津大學的病毒載體疫苗。我們的目標是每種疫苗技術平台採購至少一款疫苗，即採購四款不同的疫苗，總採購劑量將足夠供應最少全港兩倍人口。鑒於上述的採購策略，本港

採購的疫苗數量將會遠多於全體市民接種所需，這是為能夠及早預訂足夠疫苗以供應本港市民所必須付出的代價，過量供應疫苗亦是採購策略的一個可能結果。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 1 月 25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認可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新冠疫苗在香港作緊急使用。根據疫苗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準備供港的首批約 100 萬劑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疫苗已經完成生產程序，並在進行安全和品質測試。視乎有關測試順利完成和通過，有關疫苗預計可於二月下旬由德國運抵香港。

41. 疫苗接種計劃的籌備工作正在如火如荼進行。我們會在十八區設立疫苗接種中心，由醫護人員負責接種工作。我們已向不同醫療機構和組織發出營辦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邀請，當中包括私家醫院和一些私營醫療機構。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透過私家診所提供疫苗接種，運作類同現行的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42. 我們會先為優先群組接種，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醫護人員、長者及護理院舍員工）。此外，我們正檢視其他可能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須盡早接種疫苗的特定組別，包括對香港基建及運作尤其重要的人士。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以及監察接種有關疫苗後的任何不良情況，政府已成立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就接種新冠疫苗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情況進行持續監察，並在認可新冠疫苗的安全監察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此外，政府計劃成立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政府正擬訂相關機制及細節，並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43. 疫苗接種是一個覆蓋全城的計劃。我們會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在推展疫苗接種計劃時，我們會以科學為本，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

顧問專家的意見、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等發放給市民。我們亦會加強監察坊間對疫苗的不實資訊，有需要時會立刻澄清。我們已經就接種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讓市民在官方渠道獲取最新的資料和信息。

44.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自 2020 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四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其中，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預計於 2021 年 2 月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展開安全性一期臨床測試，計劃招募約 100 名成年健康自願者參與。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臨床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唯一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

徵詢意見

4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公務員事務局
教育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1 年 2 月